

凡 例

- 一、本辭典的撰述辭目以民國八十五年國立編譯館出版之《舞蹈名詞》為藍本，酌以增、刪後共近七千則。
- 二、本辭典內容包含世界舞蹈、民族舞蹈、組織機構職稱、芭蕾、現代舞、舞蹈與科學、舞蹈與人文。
- 三、各名詞係按英文順序編排，其中文以音譯為主，必要時亦從意譯，間或採用目前已習用的俗名。
- 四、民族舞蹈名詞的英譯係採羅馬拼音。
- 五、釋文中非常見的人名、地名，直接引述原文。
- 六、標點符號的使用：
 - 《 》用於舞名、書名、雜誌名。
 - 〈 〉用於術語、文章或舞劇中之一段。
 - []用於釋文中〔見×××〕，或釋文末〔參考《×××》〕。
 - 「 」用於歌謠、組織或特別用語。
- 七、凡對本書之各名詞有改進意見，或需增列者，敬請隨時指正，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國立編譯館以便再版時斟酌修正。